

江汉区总工会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活动。

3、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履行监督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调解、诉讼。

4、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江汉区送温暖工程，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关心职工生产和生活，实施创业就业活动。

5、负责承担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培养、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先进典型宣传。

6、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7、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协调和推动全区职工技术协作、技能大赛工作。

8、职工服务中心大厅承担为全区职工提供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等服务性工作。

9、承担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1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下属单位为武汉市江汉区职工服务中心。因上述1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23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6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3.54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3.54	支 出 总 计	273.5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预算 03 表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273.54	27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9	131.59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1.59	131.59				
2012950	事业运行	131.59	131.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5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1	4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71	13.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3	5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3	5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	1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0	4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	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	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	6.43				

预算 04 表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54	一、本年支出	27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3.6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73.54	支 出 总 计	273.54

预算 05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54	273.54	255.71	17.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59	131.59	117.53	14.0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31.59	131.59	117.53	14.06	
2012950	事业运行	131.59	131.59	117.53	1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9	59.09	55.32	3.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09	59.09	55.32	3.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61	41.61	4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1	13.71	13.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	3.77		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23	59.23	59.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23	59.23	59.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3	14.53	14.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70	44.70	4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3	23.63	2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63	23.63	2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1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2	3.02	3.0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3	6.43	6.43		

预算 06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54	273.54	255.71	17.83	
901	江汉区总工会	273.54	273.54	255.71	17.83	
901001	江汉区总工会本级	273.54	273.54	255.71	17.83	

预算 07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54	255.71	1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68	189.68	
30101	基本工资	30.80	30.80	
30102	津贴补贴	13.54	13.54	
30103	奖金	56.00	56.00	
30107	绩效工资	24.25	2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1	13.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	14.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91	21.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8	1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17.83
30201	办公费	5.95		5.95
30228	工会经费	1.66		1.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		1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3	66.03	
30302	退休费	41.61	41.61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79	22.79	

预算 08 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预算 09 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0 表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1 表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单位无项目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2 表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万元)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 13 表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 名称	是否 包含 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 购买 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 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部门 支出 经济 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 目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相关支出

2026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1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总工会					
填报人	陈晓旭	联系电话	8582895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273.54	100%	943.6	245.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273.54	100%	943.6	245.1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55.71	93.48%	240.91	229.5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7.83	6.52%	702.69	15.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合计		273.54	100%	943.6	245.19	
部门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制定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划和制度，指导基层工会开展“职工之家”活动。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履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调解。负责组织全区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加强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指导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职工帮扶及送温暖工程，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建议，关心职工生产和生活，实施创业就业活动。负责承担各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奖状）和工人先锋号的培养、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先进典型宣传。组织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组织指导各级工会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技能比武、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工作承担区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职工服务中心大厅承担为全区职工提供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等服务性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以先进职工文化引领职工。积极打造“工”字系列职工文化特色品牌，广泛开展职工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活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引领职工投身科技创新，加强职工劳动保护监督。拓展延伸职工服务维权资源，做优做实职工服务工作品牌，扩大“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等传统服务实项目受益面。健全完善职工服务体系，按照“会、站、家”一体化模式，深入推进区域性职工之家、职工书屋、户外爱心驿站、爱心母婴室等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探索新就业形态领域职代会制度建设，探索通过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以及其他民主形式有效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6年）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谐共赢，积极做好稳企保岗工作；坚持依法维权，扎实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关爱慰问和帮扶活动，开展职工技能劳动竞赛活动。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维护职工的利益，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区职工提供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等服务性工作。		
长期目标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谐共赢，积极做好稳企保岗工作；坚持依法维权，扎实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关爱慰问和帮扶活动，开展职工技能劳动竞赛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荐先进集体/个人	≥3家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推荐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个数	≥1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申报本级示范劳动竞赛项目个数	≥3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培育典型集体协商企业个数	≥3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小讲堂	≥5场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慰问	≥160人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数	≥6万人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举办劳模宣讲场数	≥15场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区域性职工之家开展活动场次	≥60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新兴领域建会率	≥7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	≥82%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4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工会报刊订阅覆盖面	≥5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80%	计划依据：总体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的生活质量及就业困难群体的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1:	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维护职工的利益，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全区职工提供困难帮扶、医疗互助等服务性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荐先进集体/个人	≥1家	≥1家	≥1家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推荐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个数	无	无	≥1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申报本级示范劳动竞赛项目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培育典型集体协商企业个数	≥1个	≥1个	≥1个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小讲堂	无	无	≥5场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开展送温暖慰问	无	≥80人次	≥80人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组织职工参加医疗互助数	≥2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举办劳模宣讲场数	≥5场	≥5场	≥5场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数量指标	区域性职工之家开展活动场次	≥20次	≥20次	≥20次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新兴领域建会率	无	无	≥7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企业集体合同建制率	≥82%	≥82%	≥82%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40%	≥40%	≥4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工会报刊订阅覆盖面	≥50%	≥50%	≥5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建档困难职工慰问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依据：根据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80%	≥80%	≥80%	计划依据：总体在本年度内完成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职工的生活质量及就业困难群体的技能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数据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026年收支总预算273.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35万元，增长11.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服务中心增加一名事业人员，人员经费增加28.35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273.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35万元，增长11.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3.54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273.5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8.35万元，增长11.56%。其中：基本支出273.5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73.5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273.5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6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3.54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28.35万元。主要是服务中心增加一名事业人员，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23.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6.05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73.54 万元，占 100%，其中：人员经费 255.71 万元，公用经费 17.8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31.5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运行所需的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支出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1.6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13.71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3.77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5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4.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4.18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02 万元，主要是用于住房补贴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43 万元，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货币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3.54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9.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7.8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2.19 万元，增加 14%。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持平。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汉区总工会房屋面积共有 12778.05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总工会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273.54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 年江汉区总工会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基层单位。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其他养老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医疗保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住房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住房货币化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85828958